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熾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具有殺傷力之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2顆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熾宏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但該案查扣之非制式子彈3顆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上開子彈採1顆試射後，認上開子彈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，可擊發，具殺傷力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現場勘察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附卷可考。從而：

1.就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2顆部分：此些子彈既均具殺傷力，皆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，是此部聲請均應准許。

2.就已試射之非制式子彈1顆部分：此子彈已因試射而失去子彈之功能，不再具有殺傷力，非屬違禁物，不能宣告沒收，是此部聲請應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陳政燁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